

合同备案章  
20160541

合同登记编号

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2 | 0 | 1 | 6 | 0 | 2 | 8 | 0 | 5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
HJ20161686

炎汝高速株洲段 K345+680 段  
边坡水毁治理工程设计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炎汝高速株洲段 K345+680 段边坡水毁治理工程

甲 方：湖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株洲管理处

乙 方：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红旗南路 1 号株洲  
高速公路管理处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 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

## 炎汝高速株洲段 K345+680 段

### 边坡水毁治理工程设计技术服务合同

甲方：湖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株洲管理处

乙方：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湖南炎汝高速第一合同段勘查设计由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进场设计，2013 年底完成所有后续服务工作。2016 年 4 月 1 日炎汝高速株洲段 K345+680 段边坡因水毁导致边坡滑塌，由于该项目已过责任缺陷期，湖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株洲管理处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委托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边坡进行治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，合同双方就湖南省炎汝高速株洲段 K345+680 段边坡水毁治理工程设计工作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## 一、工程概况

- 1、工程名称：炎汝高速株洲段 K345+680 段边坡水毁治理工程
- 2、项目位置：位于炎汝高速炎陵县境内。
- 3、工作内容：完成本项目工程设计工作（不含地质勘察及测量）。
- 4、技术要求：按相关规范和甲方的委托书要求执行。

#### 二、提交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

- 1、提交成果资料的时间：2016 年 7 月中旬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。如遇特殊情况（工作量变化、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、窝工等）时，工期顺延。

#### 2、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

- (1) 本项目按国家计委、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为依据计取费用，本工程设计费用暂定为人民币小写：126600

---

元整，大写：壹拾贰万陆仟陆佰元整，最终以湖南省交通运输厅、湖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的批复费用为准，由乙方包干使用。

(2) 施工图设计文件评审由甲方组织，费用由乙方垫付，评审通过后，评审费 30000.0 元（大写：叁万元整）及施工图设计费由甲方按照厅局批复一次性支付给乙方。

### 三、双方权利和责任

#### 1、甲方权利和责任

(1) 向乙方提供开展技术服务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(如地勘报告等)，并对提供的时间、进度与资料的可靠性负责。

(2) 按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。

(3) 甲方有权使用乙方的研究成果和相关技术资料，并拥有该项目设计成果和相关技术资料的完全知识产权，并根据工作需要，有权提供给第三方使用。

(4) 指派龚勋同志（联系电话：13657335777）为甲方代表与乙方工作联系。

#### 2、乙方权利和责任

(1)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方案设计，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，并对其质量负责。乙方向甲方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式八份。甲方要求增加文件的份数，应在文件出版前 3 天通知乙方，并支付相应的费用。

(2) 由于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导致不能通过甲方审批，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无偿在 7 个工作日内给予补充完善提供给甲方再次组织评审，最终使其达到质量合格通过专家评审。

(3) 乙方在勘察设计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如交通、住宿、餐费均包含在施工图设计费中，不再单独进行计取。

(4) 乙方在勘察设计中应严格遵守交警、路政部门上路施工相关条例，在设计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，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由乙方全权负责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(5) 甲方拥有该项目设计和研究成果的完全知识产权，未经甲方许可，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相关技术资料和研究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。

(6) 指派陈鹏同志（联系电话：18827348393）为乙方代表与甲方工作联系。

四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五、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，也可由交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协商或调解不成时，甲、乙双方同意由长沙市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六、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；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8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正本1份、副本3份。

甲 方：湖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株洲管理处

代 表：

合同经办人：蒋锐

地 址：湖南省株洲市红旗南路1号株洲高速公路管理处

合同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 方：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：

合同经办人：陈鹏

---

地 址：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 9 号

邮政编码：210014

电 话：025-84202066

传 真：025-84405744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城南支行

银行帐号：4301012909100365164

合同签订日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

##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声明：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山  
现授权委托我公司陈鹏 429005197609103035(身份证号码)为我公司授权  
代理人，以我公司的名义参加在湖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株洲管理处炎汝  
高速 K345+680 边坡水毁治理工程设计工程中的合同签订等事宜，我方  
均予承认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委托期限：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〇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
代理人无转委托权，特此委托。

授权委托单位（盖章）：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授委托人：（签字）

